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明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「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10萬9,257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上訴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給付上訴人5,910萬9,257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㈣前兩項所命之給付，如其中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依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,910萬9,257元，如其中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擇一最高者核為5,910萬9,2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萬8,2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

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